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7233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森拓

申请人 厦门美小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301-1号15层1502单元之五

代理机构 杭州名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